

第一阶段选择了8个世行、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贷款项目,对当前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的绩效评价实践进行诊断性研究,发现了现有监测与评价体系在组织结构和技術上的优缺点,提出了开展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的建议和评价指标框架。在第一阶段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第二阶段着力制定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的技术指导文件《操作指南》,并选择了4个中央项目由专家组进行试点。《操作指南》从实际操作要求出发,对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评价准则、核心内容、评价方法、实施程序、数据来源、报告格式、绩效评级与评分系统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以“相关性、效果、效率、可持续性”四项准则为一级指标、13个关键问题为二级指标的指标框架体系。

为检验《操作指南》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财政部国际司在2009年组织地方财政部门第一次在全国范围进行试点。试点验证了《操作指南》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专家组也根据试点实践对《操作指南》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使《操作指南》更加符合我国实际,为最终发布创造了条件。

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提高地方财政部门评价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2009年财政部国际司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选择27个世行、亚行贷款项目,试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组织好本次试点工作,4月、7月分别在上海和北京组织召开了2009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全国试点工作启动会、指导会,为试点工作做好指导和服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各地财政部门于11月上交了相应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试点工作圆满结束。

12月,财政部国际司在北京专门召开试点工作总结座谈会,并将部分优秀评价报告汇编成册,供各地参考学习。本次试点工作历时大半年,全国绝大部分财政部门均参与其中。通过试点工作,各地财政部门锻炼了队伍,积累了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为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试点工作,也发现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将在今后开展此项工作中逐步改进并完善。

三、继续推进绩效评价能力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各地区、各部门机构能力,财政部国际司依托“上海国际发展评价培训项目”(英文简称SHIPDET,即四方合作项目,合作方分别是财政部国际司、世行独立评价局、亚行独立评价局、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大力推进绩效评价能力建设,2009年在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共举办了两期SHIPDET培训班。其中,春季班对来自27个省(区、市)的60多名从事试点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秋季班对来自中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菲律宾、柬埔寨、老挝、越南、加纳等发展中国家以及亚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组织的57名学员进行了培训。经过三年来辛勤努力,SHIPDET已发展成为在亚太地区有一定影响的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平台,为推动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绩效评价能力建设、促进相互间经验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SHIPDET的成功运

作,世行独立评价局提出了照此在非洲和拉美分别建立绩效评价能力区域培训中心的倡议,并将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确定为世界独立评价局在亚洲的区域培训中心。

四、扩大与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2009年,财政部国际司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与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在绩效评价领域的合作。一是于2009年5月组团访问了世行独立评价局,就今后双方如何加强合作,特别是对世行拟在上海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筹建绩效评价能力建设东亚中心的倡议进行了深入沟通,并探讨了操作方案;二是SHIPDET一期即将结束,为深化与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在绩效评价领域的合作,讨论续签SHIPDET的《合作备忘录》,争取将现有合作期由3年延长至5年;三是继续与世行磋商第二期机构发展(IDF)赠款用于支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五、总结开展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一是组织专家对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交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典型性、全面性、科学性和客观性的原则,遴选典型案例,编撰出版《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绩效评价试点典型案例集》。在此基础上,撰写了试点综合报告,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二是系统总结近年来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对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并以《认真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努力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题向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供经验交流材料;三是积极利用中国财经报、财政部国际司网站、国际金融组织工作通讯等媒体刊物积极宣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09年在上述媒介发表了6篇报道,扩大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影响;四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关于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绩效评价工作的思考》研究报告,对今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政策建议。

(财政部国际司供稿,秦杰执笔)

加强与主要经济体之间的 宏观经济政策对话与协调

2009年,在危机导致的复杂国际经济环境中,财政部充分利用与全球各主要经济体之间的双边财经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同美、欧盟、英、俄、德、法、印等国之间的宏观经济政策对话和财经交流合作,以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为主线,促进了与相关经济体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的沟通协调,为推动全球金融稳定和经济复苏做出了积极贡献,拓展和深化了各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推动我国有关重大关切取得积极进展;扩大了我国在国际财经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增强了我国应对国际经济风险和挑戰的能力;在一些重要双边关系的转折点上通过双边财经外交平台,积极开展工作,有力地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推动了我国与重要经济体双边关系的全面

发展。

一、举行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推动中美经济关系实现平稳过渡并积极向前发展

2009年4月，胡锦涛主席和新就任的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伦敦会晤时就建立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发展新时期中美关系达成重要共识。党中央、国务院明确了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的首要任务，通过对中美经济关系中全局性、战略性和长期性议题的深入沟通，推动中美经济关系健康稳定向前发展。2009年7月，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作为胡锦涛主席特别代表，同奥巴马总统的特别代表、美国财长盖特纳在美国华盛顿共同主持了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

这次对话是在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前景尚不明朗的背景下举行，是美国奥巴马政府上任后中美之间举行的第一次战略性高层对话。中方在对话中以合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为主线，与美方就共同关心的重大经济金融议题深入沟通并协调立场，向外传递危机时刻中美同舟共济、共同推动经济早日复苏的积极信号，为G20匹兹堡峰会做了政策铺垫。同时，中方充分利用赴美参会的机会，与美国新一届政府负责经济事务的高层官员建立起良好工作关系，增强了沟通与合作的纽带，促进美国与我国相向而行，照顾彼此关切，妥善处理分歧，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中美经济关系在美国新政府上台后的良好发展势头。

经中方做工作，美方在涉及我国重大经济利益问题上做出积极表态。双方同意就敏感经济金融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对话，维护共同利益，并且在投资、金融监管、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村经济、交通运输、通信、邮政和中医药等领域的双边合作和交流达成共识，强化了对口部门双边合作机制的作用，形成了以经济对话为主渠道、其他现有机制相配合，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推进中美经济关系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中方在美期间还积极做美国各界工作，宣讲党的十七大确定的改革开放的目标和相关政策，表明我国致力于扩大深化中美在经贸投资等广泛领域的合作，愿与美方一道，把握机遇、克服挑战，共同努力建设21世纪积极合作全面的中美关系，造福于中美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

二、举行第二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深化两国经济金融领域的广泛合作

第二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是在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扩散和蔓延、世界经济加速下滑形势下，继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09年初访英、胡锦涛主席4月初出席伦敦峰会后的一次重要双边财经外交活动。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于2009年5月11日在英国伦敦，与英国财政大臣达林共同主持了第二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英双方围绕“中英加强合作支持可持续增长”主题，就支持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金融稳定和资本市场发展、加强双边能源和环境合作支持绿色增长、贸易与投资等4项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向外界发出了中英两国加强合作，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推动两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稳定复苏的积极信号，展示了中方积极落实G20峰会成果，与

国际社会有关各方加强合作，共克时艰，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促进全球金融稳定 and 世界经济复苏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通过对话，中英双方在支持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金融稳定和资本市场发展、加强能源与环境合作支持绿色增长、贸易和投资四大领域达成了23项互利共赢的政策成果。双方承诺，积极落实G20伦敦峰会共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市场信心，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共同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加强两国金融监管合作，扩展金融部门技术合作与交流。扩大在节能增效、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合作和技术转让，加强服务和技术贸易合作，进一步扩大航空、环保、生物技术、医药、电子和先进工程等领域的贸易。坚决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推动多哈回合谈判早日取得全面、均衡的成果。英方重申对我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支持，承诺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欧盟尽早承认我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本次对话的成功举行，有力地推动中英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三、参加第二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促进中欧经贸对话与合作

第二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于2009年5月7—8日在欧盟总部布鲁塞尔举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与欧委会贸易委员阿斯顿共同主持了对话。双方围绕“危机时期促进商业机会，通过贸易和投资开放刺激经济重振”主题，在贸易与投资、中小企业合作、可持续发展、海关合作、贸易与消费者保护、贸易与创新、交通运输等7个领域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广泛共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出席了对话会，并在贸易与投资专题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

针对欧方关切的我国原材料出口关税问题，财政部积极协调中方有关部门准备有关立场，建议成立对话工作组开展对话，妥善解决双方分歧；积极推动中方关切，推动欧方认可我国在市场经济地位上的积极进展，决定与我方召开市场经济地位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就会计标准执行情况联合研究，并对欧盟采取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及对农产品实行保护做法表示高度关切。双方通过对话，进一步加深了相互沟通和理解，达到双方照顾彼此关切和妥善处理分歧的目的。

四、举行第三次中俄财长对话，加强双方对全球经济治理的立场协调与国际合作

2009年1月20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和俄罗斯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库德林在北京共同主持了第三次中俄财长对话。双方就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加强中俄国际金融合作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双方重点就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伦敦峰会筹备工作、国际经济协调机制等共同关心的国际经济治理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和交流。双方一致认为，国际金融危机的根源在于部分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实施了不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并疏于金融监管所造成。发达国家将金融危机归咎于我国等新兴市场国家高储蓄率造成全球经济失衡完全是转移视线。金融危机暴露出国际金融体系的根本性缺陷，必须对其进行改革，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二十国集团、金砖四

国等多边经济合作框架下的交流与合作,共同维护两国利益,提高新兴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发言权和决策权。

五、接待拉嘉德部长访华,推动中法在经济领域的务实合作

应财政部部长谢旭人邀请,法国经济、工业和就业部部长拉嘉德女士率法国政府、议会和企业界人士组成的代表团于2009年10月28—30日访华。拉嘉德部长此次访华是中法关系转圜后法国政府重量级官员来访之一。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会见了拉嘉德部长,就中法关系、合作应对金融危机、气候变化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晓强、商务部副部长高虎城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与拉嘉德部长进行了工作会谈,就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加强中法经贸合作等与法方沟通与交流。在京活动结束后,拉嘉德部长赴广州拜会了广东省委书记汪洋以及广州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并考察了法资企业家乐福。

拉嘉德部长此次率团成功访华,使法方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重视中法关系,深化了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和重大国际经济问题上的交流。法国政府和各界高度评价拉嘉德部长此访的积极作用,认为拉嘉德部长的成功访华为菲永总理同年访问中国、推动中法在经济领域的务实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六、举行第三次中印财金对话,强化中印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交流

2009年1月,在国际金融危机迅速蔓延、世界经济增长面临严峻挑战的重要时期,第三次中印财金对话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行。中印两国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高级官员就两国及世界经济形势、促进中印财金合作及G20会议重要议题进行了交流。

双方对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进而蔓延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两国经济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呼吁加强国际社会应对危机的合力,强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融资能力,加强对多边金融体系的改革。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合作,深化两国经贸关系。双方同意在4个领域加强财金交流与合作:一是建设高效的农村金融体系;二是发展具有包容性的银行体制;三是制定反周期财政政策;四是加强能力建设。双方同意积极落实G20峰会成果,加强中印及同其他立场相同的国家之间的协商,以确保更多的资金流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应对危机的需要,使其重新回到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第三次中印财金对话对推进南南合作进程、维护发展中国家整体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在2009年的G20峰会召开前夕,中印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上相互通报立场、商讨协作方案,有利于维护中印两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增强发展中国家声音,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此外,对话的成功举行是在印度孟买遭遇恐怖袭击、南亚局势敏感微妙的特殊背景下举行的,中方代表团如期赴印参加对话,彰显了我国对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高度重视和愿深化中印财金合作的真诚态度,得到了印方的高度赞赏和积

极回应。

七、成立中巴财金分委会,为中巴拓展经济、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供重要平台

中国和巴西于2006年建立了中巴财政对话机制,并于当年4月在华盛顿召开了首次中巴财政副手会。2009年,中巴双方同意将中巴财政对话更名为中巴财金分委会,中方牵头部门为财政部,参加部门拓展到包括负责财政、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等问题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纳入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议题包括两国宏观经济政策、多边财经事务立场协调、金融货币合作等广泛的财金领域。中巴双方商定,将尽快召开财金分委会第一次会议。

(财政部对外财经交流办公室供稿,张徐、杨凡、李梦岚、王彦荣执笔)

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跨越式发展

2009年10月3日,经温家宝总理批示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办56号文件)。国办56号文件奏响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雄浑序曲,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从此掀开了跨越式发展的新篇章。

一、明确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大意义,强调发挥行业职能作用

国办56号文件充分肯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文件指出,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中央“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文件强调,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科学发展、规范管理,坚持诚信为本、质量第一,全面总结行业发展经验,针对当前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从体制机制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强行业监管,推动诚信建设和组织建设,通过必要的扶持政策 and 鼓励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和走向国际,不断扩大执业领域和执业范围,全面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能力,大力改善执业环境和内部治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把握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基本原则,科学规划行业发展目标

国办56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即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规范管理,必须坚持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客观形势,国办56号文件提出了今后5年左右的发展目标,即把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结构作为重中之重,把大幅度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作为突破口,把显著